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湖南重达劳务有限公司：(2024)粤1802民诉前调21389号本院受理原告雷四苟与被告湖南重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劳务工资12335元及拖欠工资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1日9时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